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育辛

代理人 郭宜甄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理人 曹耒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理人 王靖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羅笠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代 理 人 黃勝豐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5 代 理 人 呂亮毅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1 代 理 人 廖克修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8 代 理 人 陳家昱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陳育辛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14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15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7 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觀諸消債條
18 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
19 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20 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
21 又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22 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
23 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
24 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
25 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
26 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
27 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從
28 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
29 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
30 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
31 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經本院
02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免責
03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系爭裁定更正後之附表（下稱系爭附
04 表）所定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金額
05 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
06 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前經本院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08 由，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第92號裁定債務人不免責
09 確定，業經本院查閱上開裁定查核屬實。本件債務人主張於
10 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其仍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1 規定應清償之數額（依系爭附表所示，債務人應繼續清償債
12 權人共新臺幣〈下同〉11萬7,693元之債權），且達上開數
13 額等情，亦已提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繳款單、台北富
14 邦銀行收據、華泰銀行存款憑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繳款人
15 收執聯、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信用卡款、元大銀行代收款
16 項存入憑條、永豐銀行虛擬帳戶存入原始憑證傳票、台新國
17 際商業銀行放款本利收據、中國信託銀行代收業務繳款憑
18 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繳款單、聯邦商業銀行全行代
19 理收款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勞動部勞工
20 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保費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55
21 頁），堪認本件相對人均已如數收到如系爭附表「繼續清償
22 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之
23 金額無誤。則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
24 之裁定。

25 四、又按「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
26 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
27 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
28 照），據此，本件債務人前雖因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29 不免責事由，而遭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
30 141條規定，債務人於符合清償債權人金額達同條例第133條
31 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之要件，

01 得聲請免責。再者，前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鼓勵債務人
02 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其所負債
03 務，以獲得免責，縱債務人清償之金額未合於債權人主觀上
04 之期待，其依法仍得聲請免責，且於合於法定要件後，應予
05 免責。依上說明，本院原則上僅就債務人有無符合消債條例
06 第14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
07 及其他一切情狀。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09 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
10 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
11 規定之免責事由。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林昀潔